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一、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資格認定說明

審查項目	內 容
銓敘審定等級	須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含年功俸)。
銓敘審定結果	須為合格實授。
參訓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護士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 2. 自願降調書記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3. 現職薦派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4. 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 2 甲 1 乙或 3 甲。 2.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3. 得採計曾任薦任機要之考績。 4. 得採計薦任官等與委任第五職等併資辦理之考績。 5.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 6.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考績。 7.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 8. 不得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9.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等。
考試及格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丁等考試（初考考試）、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分類職位考試第 2 職等考試，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2. 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人員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各種考試範圍，上開考試及格者，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3.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有以下幾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經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關務（技術）員本俸最低 280 點以上者。 (2)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當時支薪為委任十級（140 薪點）以上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六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四、五職等考試，分別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四、五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任用範圍。

最高畢業學歷（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始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 2.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專科。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須為滿 3 年以上。 2. 第 2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高中為滿 10 年以上、專科為滿 8 年以上、大學為滿 6 年以上。 3. 得採計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 4.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 5.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年資（宜請洽銓敘部以個案認定）。 6. 得併計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7. 得併計交通事業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8.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9.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10. 以上年資非以連續為必要，如有中斷得前後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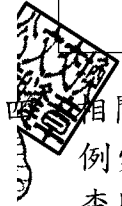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3 項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類型	常見撤銷原因	說明
一、自始未具參訓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銓敘審定等級未達規定最高俸（薪）級。 2. 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等級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警察人員未達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交通事業人員未達員級最高薪級，均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條件。 2. 未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以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者，即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
二、採計之年終考績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04131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

	2. 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	<p>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p> <p>2.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p>
三、採用考試及格資格有誤	採用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及格資格。	依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函釋，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行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之各種考試範圍。
四、採用學歷資格有誤	<p>1. 採用「肄業」學歷。</p> <p>2. 採用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p>	<p>1. 「肄業」非畢業，不能以當事人肄業作為學歷採計。</p> <p>2. 依教育部 89 年 6 月 13 日台 89 社（一）字第 89067628 號函釋，於 88 年 6 月 16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公布前，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p>
五、任合格實授年資採計不足	<p>1. 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p> <p>2. 採計學校職員因改任換敘之合格實授年資。</p>	<p>1. 依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三字第 1950580 號書函釋，停職期間年資，不論其是否得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俸給，其停職期間均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事實，是以，該停職期間仍無法併計。</p> <p>2. 依銓敘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74 年 5 月 3 日以後具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後，經該部改任為「合格實授」現敘委任第</p>



		五職等者，得以其考試及格生效後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210 薪額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行為第 6 項）規定辦理。
--	--	---



相關函釋請至本會網站首頁「資訊專區-文件典藏」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或「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項下「（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查閱。